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就回天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9日、2016年9月22日，回天新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7月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74,625股新股。

2017年6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28,032股，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17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784,380股增加至425,712,412股。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

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25,712,41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07,355,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发行中作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4,928,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928,032	24,928,032	24,928,032	否
	合计	24,928,032	24,928,032	24,928,032	否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解除锁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355,285	25.22	-24,928,032	82,427,253	19.36
高管锁定股	82,427,253	19.36		82,427,253	19.36
首发后限售股	24,928,032	5.86	-24,928,03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357,127	74.78	24,928,032	343,285,159	80.64
三、总股本	425,712,412	100.00		425,712,412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琳扬

黎慧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